

01 國防政策



一、現階段我國國防政策施政目標為何？

當前國防政策的施政目標就是要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武力，建立「嚇不了、咬不住、吞不下、打不碎」的整體防衛戰力指導，發展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，據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。具體的施政作為則是以落實「建立精銳國軍」、「推動募兵制度」、「重塑精神戰力」、「完善軍備機制」、「加強友盟合作」、「強化災害防救」及「優化官兵照顧」等七項政策主軸。



二、現階段我國國防戰略重點為何？

我國的國防戰略就是要做到以「防衛固守」為目的、「有效嚇阻」為手段。同時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武力，以達「預防戰爭、國土防衛、應變制變、防範衝突、區域穩定」的戰略重點及目標。



三、國軍為何而戰？為誰而戰？

依據憲法與國防法，國軍不僅是中華民國的軍隊，也是全體人民的軍隊。因此，基於「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、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」的信念，國軍戮力於戰備整備工作，目的就是要建立一支有效嚇阻的戰力，達成預防戰爭與維護和平的目標。



四、什麼是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（QDR）」 ？和「國防報告書」有何不同？

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是我國立法院於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通過的國防法第31條第4項：「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10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『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』」以便能夠依據總統的國家安全理念，具體策訂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的指導文件，如此，立法院也得以檢驗國防部的執行成果，為國防的確切幅度及國人的安全把關。

「國防報告書」則不同於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所強調的「未來」國防規劃，「國防報告書」是說明「現階段」的國防事務與施政績效，這樣的綜合報告可以讓國人了解當前國防政策，使國防事務透明化，進而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及支持國防。



五、國防部對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規劃與立場為何？

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事涉國家安全，係屬國家層級的議題。國防部將依循政府現階段「先經後政、先急後緩、先易後難」之政策指導，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，進行相關規劃與整備，循序推動。



六、國軍如何實施兵力結構調整？是否會影響國家安全？

兵力變少了，國防會不會變弱？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。事實上，世界各國實行「精兵」政策後，建立高效率、高機動力、高打擊力的專業部隊，可有效確保國家安全。因此，國防部積極推動「募兵」制度，有以下理由：

- (一) 近年來中共推動改革開放，傾全力的發展經濟，綜合國力大幅躍進，兩岸國力與軍力對比也日益擴大；分析當前兩岸軍事實力的情勢，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無法也不宜與中共進行傳統式的「消耗戰」。
- (二) 受國人「少子化」影響，未來可徵的役男會越來越少，且不斷下降，國軍人力招募又得和警察、海巡等同質性的需求機關競爭，人力獲得空間困難度會相對增加。
- (三) 以長役期的人力取代服役僅1年的義務役兵員，可以累積學習經驗，嫻熟專長職務，兵力結構不僅能精實調整，也可使軍事事務更專業、更高效益，成為堅固的、務實的、革新的、有效率的「質精、效高、戰力強」現代化勁旅。

七、國軍為何要推動募兵制？規劃的期程為何？

為因應未來高科技戰爭，需要高素質的人力，隨著經濟、社會條件的變化，我們都已了解未來作戰決勝的關鍵不在軍隊數量多寡，而是以創造克敵致勝的條件，著重於「質」的優勢來提昇國軍整體戰力，是勢在必行的。因此，推動兵役制度逐次轉換為募兵為主。

國防部自民國97年5月起區分「規劃準備」、「計畫整備」、「執行驗證」三個階段執行，陸續完成組織體制及兵力結構調整，包含法規修（訂）定及福利措施等規劃，預定自民國100年起，以循序漸進方式將兵役制度由「募徵兵併行制」轉型為「募兵制」。



八、推動募兵制如何招募所需人力？

為推動「募兵制」，招募志願役的宣導計畫從民國99年已展開，主要招募專業軍（士）官班、志願士兵、軍校正期及士官二專班等12個班隊。

為使有志青年能了解招募資訊，各縣市都設置服務站，北、中、南部也開設人才招募中心，還有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rdrc.mnd.gov.tw>）也提供各班隊活動訊息、甄（考）選簡章、網路報名相關資訊及免付費電話0800-000-050（6線）提供有意願成為國軍一員的年輕人各項諮詢服務。



九、役男停止徵兵年次是否已完成規劃？

國防部與內政部持續在檢討我們的兵員供需，一定會研擬以最適當的年次將義務役現役徵集轉換為軍事訓練徵集，這在募兵制計畫中都會有完善的配套考量；當行政院核定兵役法修正通過後，將會在準備實施的前1年公告。



十、役男停止徵兵年次決定後，對於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人員如何規劃？

不論募兵制規劃停徵的年次是哪一年，轉換為軍事訓練徵集年次前之役男，役期仍維持1年，轉換為軍事訓練徵集年次後之役男，則仍須接受4個月的軍事訓練。募兵制實施後，國軍常備部隊已無義務役服役人員，轉換為軍事訓練徵集年次前還沒有服役的役男，補服1年的替代役，以維持兵役的公平性。



十一、推動募兵制轉型期間，是否會再縮短義務役士兵役期？

現行的兵役義務為1年，這基本的服役年限是為了讓役男都受到完整基礎訓練、武器組合訓練，以及聯合演訓，使成為一個足以應戰的合格戰鬥員；所以，在募兵制目標達成前，部隊人力都還是要達到一定水準，以維持一定的防衛戰力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

十二、推動募兵制後，徵兵制度是否保留？

基於憲法的規範，服兵役及納稅都是國民應盡之義務，未來不會因兵役制度改成募兵制，就完全廢止徵兵制，美、法等實施募兵制已久的先進國家，也仍然保留徵兵機制，以肆應國家安全需要。

為達成「平時養兵少，戰時用兵多」的理念，募兵制後，役男還是必須接受4個月的軍事訓練，以利戰時或遇重大緊急事故必須要接受徵召時，馬上就可以編成後備部隊並擴大常備部隊戰力，以共同擔負保國衛民之重責大任。



十三、募兵制實施後，未參加募兵制男子為何需接受短期軍事訓練？訓練課程如何規劃？

為達成國軍「精簡常備、廣儲後備」、「平時養兵少、戰時用兵多」的建軍政策，國防部保留憲法賦與男子服兵役之義務，讓役齡男子實施為期 4 個月的短期軍事訓練，課程主要是訓練弟兄成為一名合格的戰鬥員，以備戰時所需。



十四、募兵制實施後，對於志願役官士兵有那些福利與待遇配套措施？

國防部為推動募兵制，對有關薪資待遇、生活環境、營舍改善等福利都規劃了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增加招募及留營的意願；另外在生涯規劃方面，除了培養官兵作戰及技術勤務等軍事專長外，也積極鼓勵官兵進修學位、考取證照，以培養第二、第三專長，讓官兵未來在退伍之後，能具備民間所需要的專長，立即投入職場。



十五、募兵制實施後，志願士兵招募條件有無改變？

國防部在民國99年1月11日修正「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」，其中為了擴大招募來源，統一將報考年齡定為26歲以下，另限制志願士兵經申請核准不適服現役或遭汰除未滿3年者，不得再次報考的限制條件。

在民國100年以前，現行的志願士兵招募方式，仍將會以「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」所規定的甄選條件、程序、訓練、考核等規範來辦理。



十六、志願士兵退場機制為何？

志願士兵可依照個人志願提出不適服現役的申請，服役期滿3個月後，經評審確定不適任時，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在3個月內，辦理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、解除召集或退伍。但是，如果志願士兵因下列因素：「（一）年度考績在丙上以下；（二）一次受二次大過以上的處分；（三）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役」，則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自核定起役之日起，將所領取的本俸、加給等待遇歸還。



十七、大陸來台人士及其眷屬，是否可以加入國軍行列？

依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除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否則不能擔任國防機關（構）的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；另外，在施行細則第5條第1款也有詳加說明：「大陸地區人民」包括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的人民，父母雙方或一方是大陸地區人民者。因此，大陸來台的人民或眷屬，必須符合上述的規定才能報考。



十八、國防部如何規劃推動募兵制所需增加的財力？

募兵制所需要的財力是依照國家施政及財政收支情況而定，國防部會以循序漸進及務實的理念，逐年檢討編列預算實施，規劃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用人經費參考兵力目標、募徵比例及待遇調整等因素，精實核算，優先滿足；另招募及留營誘因等配套措施則依急迫性，採分年、分階段辦理。
- (二) 貫徹節約，減少行政支出，加速老舊（閒置）武器裝備汰除與封存，依兵力規模檢討建案，以降低維持成本。
- (三) 營舍整建部分以運用「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」支應為原則，可擴大財務運用彈性。

